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楊擎  
電話：03-5216121 分機223  
電子信箱：01021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0199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2001990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常年法律顧問名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法律顧問依聘任契約書約定，免費提供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就業務所衍生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，遇案則依約酌減相關費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行政處（法制科）



人事室 112/02/06 08:23



1120000429

有附件